

1. **检查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单
2. **检查项：**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检查
3. **检查内容：**查看主体的登记档案，并核实设立或变更时提交的章程、决议及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4.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